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Green Esteel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訂立的購買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買選擇權。行使購買選擇權賦予本公司權利，以每股選擇權股份1.00美元的行使價認購Green Esteel的12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20,000,000美元。代價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涵義

參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計算的百分比率，行使本公司的購買選擇權被視為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3)條，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本公司將須計算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百分比率，而倘行使購買選擇權時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最低豁免限額，則本公司將須就行使購買選擇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游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的關連人士。Green Esteel為由游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購買選擇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購買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行使購買選擇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行使購買選擇權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行使購買選擇權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當中本公司與Green Steel訂立購買選擇權協議，據此，Green Steel已向本公司授出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可於行使期內隨時按選擇權價全部或部分行使。除非於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行使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公佈的本公司與Green Steel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該協議載有條款，規定Green Steel向本公司授出購買選擇權，以按每股1.00美元認購Green Steel的股份。該購買選擇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為繼續進行認購協議中最初擬進行的商業安排，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與Green Steel訂立購買選擇權協議。

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Green Steel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授出權利，其可要求Green Steel按選擇權價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選擇權股份。

本公司可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買選擇權，並可透過向Green Esteel發出購買選擇權通知予以行使，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購買選擇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本公司將於任何購買選擇權獲行使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Green Esteel因行使購買選擇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所有選擇權股份將與Green Esteel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購買選擇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Green Esteel

(統稱為「訂約方」)

標的事項

選擇權股份包括Green Esteel的120,000,000股普通股。倘購買選擇權(或其任何部分)獲行使，本公司應認購及Green Esteel應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選擇權股份(全部或部分)。

行使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購買選擇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向Green Esteel發出通知，並悉數行使購買選擇權。本公司於行使期內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其任何部分)後，Green Esteel須於相關購買選擇權通知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選擇權股份(或其相關部分)。

行使價

選擇權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選擇權股份1.00美元，由本公司在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完成選擇權股份認購後以現金支付。

代價

與Green EsteeI訂立購買選擇權協議的代價為1.00美元。

本公司悉數行使購買選擇權應付的總代價為12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代價總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Green EsteeI的業務前景及業務擴展等不同因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Green EsteeI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為609,277,000美元(約每股1.22美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法對Green EsteeI進行的估值約為519,000,000美元，每股約為1.04美元。

購買選擇權的理由及裨益

Green EsteeI致力於綠色鋼鐵全產業鏈的發展。目前，Green EsteeI的資產包括新加坡最大的鋼筋切割和彎曲、加工和配送中心以及鋼材加工中心。其亦擁有位於馬來西亞的世界上首家使用Midrex技術的熱壓塊鐵廠。該工廠使用低碳、高效、環保的天然氣而非焦炭和煤作為還原劑。其將轉變為碳排放接近零的綠色氫冶煉。鋼鐵行業是全球碳排放大戶，約佔總排放量的7%至8%。

Green EsteeI旨在打造一個綠色鋼鐵工業園區。Green EsteeI將從源頭開始，用可再生能源製造綠色氫氣，用綠色氫氣及天然氣生產直接還原鐵和熱壓還原鐵，進一步用於鍊鋼的電爐，然後用於軋鋼，以生產鋼板、鋼管和型材。最終生產出綠色鋼產品，包括汽車鋼板、造船板、高強度結構鋼、集裝箱板和軸承鋼。從生產到物流的產業鏈中不斷減少碳排放，最終實現近零碳排放。

本集團先前已收購Green EsteeI的股權，並鑒於Green Plant項目的啟動，本集團有意投資Green EsteeI，因其前景光明及表現出色。Green Plant項目為本集團投資及收購控股權時考慮的項目之一，因其為綠色、低碳及高效的項目。

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條款由Green Esteeel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使購買選擇權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行使購買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有關GREEN ESTEEL的資料

Green Esteee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包括於BRC Asia Limited(「**BRC**」)(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SGX: BEC)的控股權益、於Antara Steel Mills Sdn Bhd(「**Antara**」)的100%權益及於Eden Flame Sdn. Bhd.(「**Eden**」)的100%權益。BRC主要從事預製、貿易及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Antara主要從事熱壓鐵的生產。Eden主要從事鋼鐵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於本通函日期，Green Esteeel由游先生擁有47.5%，由Advance Venture擁有44.2%，由本公司擁有4.9%及由其他獨立股東擁有3.4%。

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購買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Green EsteeI的股權結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120,000,000股選擇權股份 獲悉數行使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游先生 | 290,365,282 | 47.5 | 290,365,282 | 39.7 |
| Advance Venture | 270,484,718 | 44.2 | 270,484,718 | 37.0 |
| 本公司 | 30,000,000 | 4.9 | 150,000,000 | 20.5 |
| 其他獨立股東 | 20,750,000 | 3.4 | 20,750,000 | 2.8 |
| 總計： | <u>611,600,000</u> | <u>100.00</u> | <u>731,600,000</u> | <u>100.00</u> |

Advance Venture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由游先生擁有100%。

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後，Green EsteeI將分類為聯營公司。

下文載列Green Estee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Green Estee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約) (千美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約) (千美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42,970 | 97,663 |
| 年內除稅後溢利 | 118,969 | 80,476 |
|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94,149 | 58,010 |

上市規則涵義

參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計算的百分比率，行使本公司的購買選擇權被視為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3)條，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本公司將須計算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百分比率，而倘行使購買選擇權時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最低豁免限額，則本公司將須就行使購買選擇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購買選擇權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購買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游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的關連人士。Green EsteeI為游先生控制的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購買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任何購買選擇權獲行使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行使購買選擇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行使購買選擇權。

游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彼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行使購買選擇權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行使購買選擇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行使購買選擇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行使購買選擇權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行使購買選擇權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dvance Venture」 | 指 | Advance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為游先生的聯繫人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購買選擇權」 | 指 | Green Estee1就選擇權股份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 |
| 「購買選擇權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Green Estee1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訂立的有關授出購買選擇權的協議 |
| 「購買選擇權通知」 | 指 | 本公司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發出的書面通知 |
| 「本公司」 | 指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產權負擔」 | 指 | 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股權(包括任何收購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按揭、押記、選擇權、抵押、留置權、轉讓、押貨預支、擔保、權益、所有權、保留或任何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 |
| 「行使期」 | 指 |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Green EsteeI」 | 指 | Green EsteeI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由游先生控制 |
| 「Green Plant項目」 | 指 | Green EsteeI將於工業園區建設一體化綠色鋼廠的項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行使購買選擇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游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游先生」 | 指 | 游振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 「選擇權價」 | 指 | 每股選擇權股份1.00美元 |
| 「選擇權股份」 | 指 | Green EsteeI的最多120,000,000股普通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行使購買選擇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 |
| 「新加坡」 | 指 | 新加坡共和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就認購事項而言，Esteel已發行股本每股認購股份1.00美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Esteel已發行股本中30,000,000股普通股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陳麗屏女士。